

(GF—2017—0201)

宁陵县乡村振兴局 2025 年农田机井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平和诚实守信的原

承包人（全称）：河南民生新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

(¥ 39762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柴继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陵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胜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59L N012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东新区庆丰东路 昌建新世界C栋
6楼606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 0170 2840 0998 8888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日期按时进场施工，设备人员进场后拨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60%；项目完工后拨付合同价的 20%；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评审结算价拨付剩余的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双方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双方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